



藝術及設計學院
音樂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大綱

學年	2024/2025	學期	1
學科單元編號	MUSP4103		
學科單元名稱	樂器/聲樂主修 VII		
先修要求	無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15
教師姓名	梁詠茜 鄧樂 周茜 呂瀚章	電郵	vleao@mpu.edu.mo t1435@mpu.edu.mo t1399@mpu.edu.mo t1573@mpu.edu.mo
辦公室	明德樓 4 樓 M407, M412 室	辦公室電話	85993222 (梁)

學科單元概述

本科目是音樂表演專業學生的必修課（共 7 個學期），通過課堂逐步提升學生音樂的表演技能和修養。

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

完成本學科單元，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

M1.	辨識各種不同風格的樂曲，尤其是能以適當的詮釋手法表現；
M2.	能憑記憶背譜公開演出；
M3.	在表演時展現出高度發展的音樂藝術個性。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P1. 提供多元、豐富的課程，體現東西方文化融合和當地文化特色。	✓	✓	✓
P2. 採用不同的、跨學科的教學方法，培養學生的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	✓	✓	✓



P3. 注重表演和教育專業，培養學生在音樂表演、音樂教學、音樂研究等領域的綜合能力。	✓	✓	✓
P4. 強調學習和實踐，培養學生在活動學習情境中的能力。	✓	✓	✓
P5. 透過講座、研討會、大師班、工作坊等各種課外活動，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能力和興趣，擴闊視野。	✓	✓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1	<p>由於每個學生的表演技巧和學習能力不同，本模組的內容也有所不同。由於樂器和聲音的種類繁多，不可能將所有的教學內容都列印出來。以下要求僅針對<u>鋼琴課程的範例</u>。</p> <p>主題一：技術性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將接受一系列個性化的練習，以培養他們的音樂創意思維與樂器/聲音表演技能達到中級水準。 <p>主題二：音樂風格的把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級水平的學生將被期望能夠輕鬆識別不同時期不同風格的樂曲並能適當地詮釋。 <p>主題三：舞台表演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級水平，學生將被要求展示適當的音樂會表演能力，並與他們自己的個性風格相平衡。 <p>1. 課程介紹和目標設定</p> <p>1.1 鋼琴基本姿勢和手位</p> <p>1.2 拇指下壓練習和手指獨立性練習</p>	1
2	<p>2. 技術性訓練—大調音樂練習</p> <p>2.1 大調音階練習（雙手間隔三度）</p> <p>2.2 左右手合作音階練習</p>	1
3	<p>3. 小調音階練習</p> <p>3.1 小調音階練習（連奏、斷奏）</p> <p>3.2 左右手合作音階練習</p>	1
4	<p>4. 和弦基礎認識和練習</p> <p>4.1 學習和弦進行和和弦伴奏</p> <p>4.2 簡單的節奏和和弦練習</p>	1
5	<p>5. 大調琶音練習</p> <p>5.1 大調琶音練習</p>	1



	5.2 任意音開始的大調琶音	
6	6. 小調琶音練習 6.1 小調琶音練習 6.2 任意音開始的小調琶音	1
7-8	7. 音樂風格的把握--巴洛克風格的樂曲 7.1 巴洛克風格的樂曲的介紹 7.2 根據學生程度佈置相應曲目	2
9-10	8. 古典主義大師的曲目介紹 8.1 古典時期風格介紹 8.2 古典主義大師曲目介紹 8.3 根據學生程度佈置相應曲目	2
11-13	9. 浪漫主義或二十世紀的練習曲或樂曲 9.1 浪漫主義或二十世紀的練習曲或樂曲介紹 9.2 根據學生程度，佈置相應曲目 9.3 音樂的節奏和速度控制 9.4 指法練習和技巧提升	3
14	10. 舞台表演訓練--複習考試曲目 10.1 曲目的最終詮釋和演奏準備 10.2 舞台表演訓練 10.3 回顧課程目標和學習成果的評估	1
15	期末考試	1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T1. 個別指導	✓	✓	✓
T2. 錄像錄音、音樂會現場觀摩	✓	✓	✓

教師要針對每個學生每節課的教材、評語、學習方式寫一份報告。讓學生有機會互相學習、互相觀看表演，學校會安排學生定期在課堂或公共場合表演。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A1. 平時學習進度與態度	30	M1、M2、M3
A2. 出席率	20	M1、M2、M3
A3. 期末考試	50	M1、M2、M3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考試成績按照百分制進行評分，100 分為滿分，50 分為及格分。

A1& A2 由指導教師根據學生平時上課參與度以及個人學習進度綜合評分，並給出詳細的評語文字反饋給學生本人。

A3 期末考試在每個學期末舉行，評分由課程指派的評審團給出，各位評審獨立給分，最後平均分按 70% 計入該科成績。如有評論可寫在每個學生的評分紙上，作為反饋意見在下一學期發放給學生。雖然每個學生的起始水準不一樣，但每個學期各種樂器或聲樂都有“考試曲目範圍要求”，教師可在此範圍內根據學生實際狀況選擇相應的曲目考試，到第八學期以“畢業音樂會”結業的考試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

由於樂器和聲樂種類繁多，不可能將所有考試要求都列印出來。以下要求僅針對鋼琴主修的範例：

- 三首不同時期的獨奏作品

詳細的評分標準如下：

- A：93-99。完整、流暢、準確地表演。節奏、音色等音樂特徵能得到很好的傳達，有表現力
- A-：88-92。完整、流暢、準確地表演。節奏、音色等音樂特徵能得到較好的傳達；
- B+：83-87。音符與節奏基本準確，樂曲風格和音樂表達完整，有細節的音樂塑造；
- B：78-82。能基本流暢地演奏，速度合適，有一定的音樂細節表達；
- B-：73-77。有少量錯誤，能基本完整地演奏，整體節奏尚可；



- C+ : 68-72。有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速度基本合適，沒有很好地傳達音樂的細節；
- C : 63-67。有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速度基本合適，音樂風格等細節表達不夠；
- C- : 58-62。明顯的錯音和不準確的節奏，速度不合適，能彈完但沒有傳達音樂的細節；
- D+ : 53-57。經常錯音、節奏不準確，速度不穩，但能夠彈完；
- D : 50-52。錯音與錯誤的節奏較多，彈奏的流暢性與完整性不夠；
- F : 0-49。錯誤太多，節奏與速度不受控制，不能完整地演奏。

書單

導師會根據每學期考試曲目範圍，準備適合不同水平的學生演奏的曲目供學生練習與備考。因為音樂種類太多，不可能把所有的樂譜都列印出來。

參考文獻

導師會根據學生的水準給他們一些適合的閱讀材料。以下僅是示例：

Buswell, David (2006). *Performance Strategies for Musicians*. London : MX Publishing.

Green, Barry (2016). *The Inner Game of Music*. Norwell: Anchor Press.

Lane, Phyllis (2012). *10,000 Hours: You Become What You Practice*. New York : G. Schirmer.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舞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